

教育部

藝師藝有-113 學年度鼓勵學校延聘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計畫 說明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113 學年度鼓勵學校延聘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計畫」辦理。

貳、目的

鼓勵設有藝術才能班(含資賦優異班)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用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以交流藝術專業領域知識或技能，達到文化傳承之目的。為推廣與文化部合作藝師之合作方案及使各校了解申請計畫內涵及辦理補助方式，爰辦理本次新方案說明會(以下簡稱說明會)。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 三、協辦單位：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文化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文化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肆、辦理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辦理方式：本次採實體及線上同步方式進行，連結將於會議前一週公佈於本計畫臉書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moearthproject>
- 二、時間：113 年 3 月 27 日 (三) 14:00-16:00 (13:30 開放報到)
- 三、地點：教育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8 樓 (教育部本部側邊) ※交通資訊如附件

伍、參加對象

- 一、全國設有藝術才能班(含資賦優異班)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負責業務人員。
- 二、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承辦人。

陸、報名方式

- 一、請參加人員務必於 113 年 3 月 24 日 (日) 前上網報名。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ormVdD>

柒、說明會日程表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下 午	13:30 14:00	30' 報 到
	14:00 14:10	10' 開 幕 式
	14:10 15:00	50' 藝師藝有 113 學年度與文化部合作方案及計畫簡章說明 主講人：林美吟教授（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15:00 16:00	60' Q&A 綜合座談 主講人：林美吟教授（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16:00	賦 歸

捌、參加人員請服務單位准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

玖、本計畫聯絡方式

- 一、聯絡人：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藝師藝有計畫專案助理鄭小姐、陳小姐
- 二、Email：moeartproject@gmail.com
- 三、電話：（06）213-3111 分機 658
- 四、地址：70005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附件-交通資訊：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8 樓

※ 搭乘捷運

捷運淡水信義線 臺大醫院站 2 號出口

搭乘捷運淡水線於台大醫院站下車後，步行約 5-10 分鐘，即可抵達聯合辦公大樓。

※ 搭乘公車

● 臺大醫院：

18、224、227、648、中山幹線、信義幹線、新店客運(台北 - 坪林、新店 - 台北、新店 - 淡海)

● 捷運臺大醫院站：

20、236、241、243、244、245、249、251、513、532、644、651、706

● 仁愛林森路口：

37、249、261、263、270、615、621、651

※ 提醒各位與會者，請記得攜帶說明會函文，俾憑進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位置圖：

